**（二）持續補助興建及修繕轄內市民活動中心，提供民眾休憩集會之場所，惟部分市民活動中心建築物未通過公共安全檢查，或耐震補強、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影響使用安全及行動不便者之公共參與，又場地租借管理間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督促研謀改善。**

截至 111 年底止，板橋等 29 個區公所使用管理之市民活動中心計 518 座，民政局為加強督導各區市民活動中心之設置及使用管理，訂定新北市市民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要點、新北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等規定，作為活動中心場地管理及收費之準據，109 至 111 年度編列補助市民活動中心興建修繕、環境維護及增設相關無障礙設施等經費各 8,534 萬餘元、6,091 萬餘元及 4,277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各區公所最近一次辦理市民活動中心公共安全檢查時間介於 103 至 111 年間，截至 111 年底止，計有 164 座市民活動中心未通過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表 1），其中除樹林區坡內、瑞芳區瓜山等 2 座市民活動中心，因安全考量於 111 年度未開放租借外，其餘 162 座活動中心仍持續開放場地供民眾申請辦理活動；2.民政局於 110 年 3 月獲內政部核定補助辦理 13 座市民活動中心耐震補強、新建工程計畫，補助金額 4,023 萬餘元，計畫預計完工期程為 111 年 3 月底，

**表 1　截至 111 年底新北市市民活動中心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檢查結果**

單位：座

| 行政區 | 申報檢查結果 | | | | 行政區 | 申報檢查結果 | | | | 行政區 | 申報檢查結果 | | | |
|---|---|---|---|---|---|---|---|---|---|---|---|---|---|---|
| | 合計 | 合格 | 未通過 | 其他 | | 合計 | 合格 | 未通過 | 其他 | | 合計 | 合格 | 未通過 | 其他 |
| **合計** | **518** | **350** | **164** | **4** | 樹林區 | **18** | 4 | 14 | — | 平溪區 | **10** | 3 | 7 | — |
| 板橋區 | **69** | 40 | 29 | — | 鶯歌區 | **17** | 2 | 15 | — | 金山區 | **9** | 9 | — | — |
| 三重區 | **40** | 33 | 7 | — | 新莊區 | **16** | 15 | 1 | — | 八里區 | **9** | 8 | — | 1(註2) |
| 中和區 | **38** | 12 | 26 | — | 淡水區 | **15** | 13 | 2 | — | 五股區 | **9** | 7 | 2 | — |
| 汐止區 | **33** | 23 | 9 | 1(註1) | 貢寮區 | **15** | 11 | 4 | — | 石碇區 | **9** | 6 | 3 | — |
| 土城區 | **31** | 30 | 1 | — | 蘆洲區 | **15** | 10 | 5 | — | 石門區 | **7** | 7 | — | — |
| 瑞芳區 | **31** | 15 | 16 | — | 林口區 | **12** | 12 | — | — | 深坑區 | **7** | 4 | 3 | — |
| 新店區 | **25** | 10 | 15 | — | 三芝區 | **12** | 12 | — | — | 萬里區 | **7** | 4 | 3 | — |
| 三峽區 | **19** | 19 | — | — | 雙溪區 | **12** | 12 | — | — | 烏來區 | **3** | 2 | — | 1(註3) |
| 永和區 | **18** | 16 | 2 | — | 泰山區 | **11** | 11 | — | — | 坪林區 | **1** | — | — | 1(註4) |

註：1.汐止區新昌市民活動中心於 111 年 4 月領取使用執照，預計於 112 年下半年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2.八里區八里市民活動中心於 111 年 1 月辦理結構補強及整修工程，預計於 112 年下半年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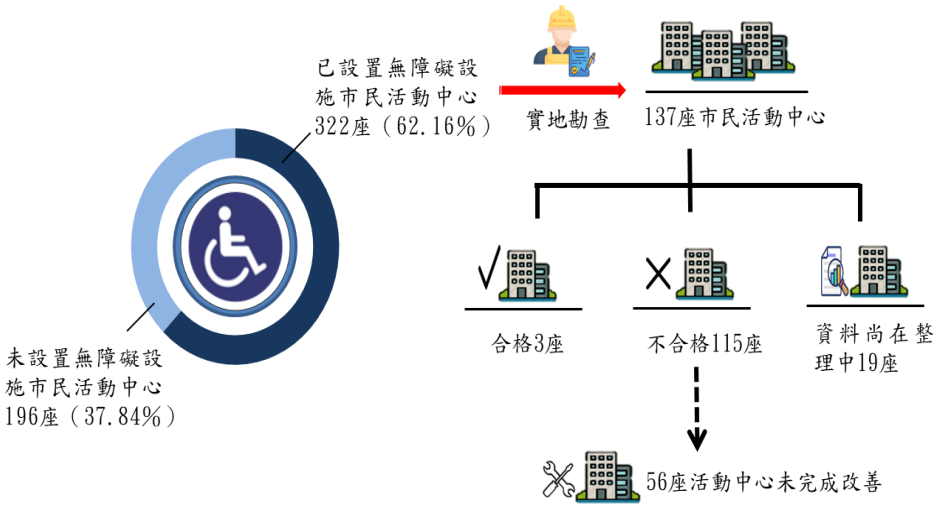
3.烏來區忠治市民活動中心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為 G-2 類（辦公、服務類）且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免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4.坪林區坪林市民活動中心於 111 年 3 月領取使用執照，預計於 112 年下半年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5.整理自各區公所提供資料。

其中樹林區樹福市民活動中心及山佳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等 2 項計畫，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缺工（料）等影響，截至 111 年底止尚未完工結案；3.據各區公所統計，新北市計有 322 座市民活動中心已設置無障礙設施，占全部活動中心之 62.16%，經工務局於 108 至 111 年間實地勘查其中 137 座市民活動中心結果，計有 115 座市民活動中心無障礙設施檢查不合格，惟截至 111 年底止，尚有 56 座活動中心未完成改善（圖 2），不利行動不便者之社會參與權益及公共安全；4.部分區公所開放市民活動中心供市民申請使用，惟未於活動結束時派員巡查申請使用者有無落實場地清潔及復原工作，復因現行新北市市民活動中心租借使用規定尚乏收取場地使用保證金或代辦清潔費等機制，致嗣後發現申請使用者未保持場地環境清潔，須由區公所以公帑額外支應市民活動中心維護及清潔成本，影響機關權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已督請各區公所評估市民活動中心使用安全性，並儘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作業，另區公所倘有經費困難者，協助申請補助經費；2.已加強追蹤各工程執行進度，並督促各該區公所積極辦理工程施作，以提升建築物耐震補強推動成效；3.召開列管會議追蹤各市民活動中心無障礙設施改善進度，並研擬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方案，以提升改善效率；4.函請各區公所依新北市市民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要點規定促請使用者回復場地原狀，必要時簽署切結書，落實履行場地清潔之責；另將研議建立市民活動中心保證金或代辦清潔費之收繳機制，以健全場地使用管理。

**圖 2　截至 111 年底止市民活動中心無障礙設施檢查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區公所提供資料。

**（三）持續辦理宗教團體訪查作業，並補助已立案宗教團體辦理公益活動，有助宗教信仰活動健全發展，惟輔導訪查及個人資料安全管理之督考機制未**